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39165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F00D00065-01.pdf)

主旨：對於參加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（以下簡稱晉升官等訓練）之公務人員，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民國103年12月4日公訓字第1032160813號函(如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、第5條、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年終考績，應綜合其工作(50%)、操行(20%)、學識(15%)、才能(15%)表現，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。
- 三、茲據保訓會函，邇來辦理晉升官等訓練，迭有參訓人員反映，服務機關於年終辦理考績時，以渠等參加該項訓練期間未於機關處理公務為由，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參據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參加晉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之考績，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4/01/07



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不宜逕以其
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為由，據以評定考績等次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

線